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学位字〔2025〕1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范我校学位审查流程，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2024年12月31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5年1月1日

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年12月31日党委常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中国传媒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学位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产生、职责与议事规则，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教育部相关学位政策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对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与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的机构。校委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分委会在校委会的授权与指导下，开展相应培养单位内与学位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依法、民主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委会

(一)校委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25人的单数，每届任期4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不少于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副主席包括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校委会委员由校委会主席提名，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负责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等组成；经党委常委会批准，报上级主

管部门备案。

(二)校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变更。校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离职、调离、职务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不再担任委员,学校应及时调整校委会组成。校委会委员变更由校委会主席提名,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校委会授权研究生院成立硕博学位授予工作小组,负责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制定,审核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报校委会审批。

(四)校委会授权本科生院、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相应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小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制定,审核或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报校委会审批。

(五)校委会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校委会日常事务。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分委会

(一)校委会按照培养单位设置分委会。分委会由7—9名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4年,设主席1人。分委会主席原则上由本培养单位的校委会委员担任。分委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培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校委会委员、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分委会委员由分委会主席提名,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校学位办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分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变更。分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离职、调离、职务变动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不再担任委员,学校应及时调整分委会组成。分委会委员变更由分委会主席提议,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校学位办审核,报校委会主席批准。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校委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审议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事宜。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分委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培养单位所设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不低于校委会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二)审查本培养单位所设专业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委会审批。

(三)配合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育质量评估与督

导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处等部门，进行本培养单位学位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和其他存在争议情况的调查作出初步审查处理建议，上报校委会审议处理。配合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本培养单位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初步调查。

（四）完成校委会授权、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办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开校委会会议的具体事宜。

（二）在校委会指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审核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

（三）组织呈报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监督发放学位证书，配合组织学位授予仪式。

（五）按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数据。

（六）组织和监督各培养单位向档案馆移交学位档案，向图书馆提交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七）组织相关部门、培养单位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呈报校委会。

（八）办理校委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校委会、分委会均实行例会制，由校委会、分委会

主席负责召集。审议学位授予事宜的会议每年冬、夏两季至少各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校委会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各分委会须在校委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会议，审查学位申请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分委会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审议除学位申请事宜之外的其他工作。校委会、分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校委会或分委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条 校委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通过。审议本章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事项或者学位相关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审议本章程第六条其他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召开会议或通讯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分委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通过。审议本章程第七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事项或者学位相关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审议本章程第七条其他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召开会议或通讯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校委会和分委会审议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学位授予争议等事项，凡所审议内容涉及委员本人、委员亲属或其他需要回避的人员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参加审议和表决。表决统计时，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自动减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由校委会主席提议，学校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传研字〔2022〕254 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